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31号

当事人名称：丹凤县亿方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

经营者：淡景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2MA70XJR118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店子村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5月16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店子村的厂区内堆放大量成品砂石骨料，2024年4月19日现场检查时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当日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后，5月16日再次检查，你加工厂对成品石子进行了覆盖，成品砂堆放区域仅覆盖2张防尘网，大部分成品砂露天堆放，堆放面积约300平方米，你加工厂存在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丹凤县亿方建筑垃圾粉碎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淡景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5月23日由你加工厂经营者淡景景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4年5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4年5月23日你加工厂经营者淡景景《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加工厂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丹环责改字〔2024〕1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各1份（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提供，证明2024年4月19日对你加工厂现场检查及督促整改情况）；

4. 现场照片 2 张(2024 年 5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 证明违法事实)。

你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的规定, 现责令你加工厂:

收到本决定书后 3 日内对对厂区堆放的成品砂规范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工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的规定, 依法责令停工整治。

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